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ᠡᠭᠦᠳᠦᠭᠦᠨᠠᠳ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ᠶᠡᠨ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ᠶᠡᠨ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ᠶᠡᠨ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ᠶᠡᠨ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ᠶᠡᠨ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ᠶᠡᠨ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2024

第四季度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4〕33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鄂托克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立规范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流程，形成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对机制，全面提高应对重大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多年重大突发性天气事件气象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内干旱、暴雨、暴雪、霜(冰)冻、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大雾等气象灾害的

应急处置。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分工负责、快速高效；科技支撑、科学应对；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2.1.1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成

旗人民政府设立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指挥部(以下简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气象局局长、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旗委宣传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公安局、旗司法局、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局、旗工信和科技局、

旗交通运输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气象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文化和旅游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教育体育局、旗民政局、旗融媒体中心、旗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鄂托克前旗支队、旗供电分公司、中国联通鄂托克前旗分公司、中国移动鄂托克前旗分公司、中国电信鄂托克前旗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2.2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职责

2.2.1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

领导、组织、协调全旗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旗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完成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成员单位职责：

旗委宣传部：负责督促指导各新闻媒体建立定时播发气象预报、即时插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制度；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电视等相关传播媒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预警等信息；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工作等。

旗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意见，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建议；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储备救灾物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组织核查、通报灾情。

旗融媒体中心：按照有关信息发布规定，组织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电视等相关传播媒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测、预警等信息，遇有突发重大气象灾害时，及时插播预警信息。组织做好有关广播、电视宣传动员、科普宣传工作和新闻报道。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大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防灾减灾有关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供应。

旗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救灾及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旗司法局：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气象灾害防御依法行政工作。

旗工信和科技局：气象灾害预警或影响时，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确保气象灾害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

旗公安局：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或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稳定和交通道路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隐患点位置、类型、特征、地质灾害灾（险）情及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信息。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对突发地质灾害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旗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保障公路畅通；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旗农牧和水利局：负责提供区域内河流、水域、水库分布信息；负责提供旱涝灾害等灾情影响分布信息；当气象灾害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河流、水库等防汛防洪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农业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农牧业重大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指导农牧民恢复灾后生产。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区的森林（草原）植被恢复和灾后生产工作。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提供疾病预防控制资源的地理分布、传染病发生、发展动态信息。

旗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提醒游客注意生命财产安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发地旅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协调指挥修复景区内因自然灾害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工程损害程度进行评估；负责指导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

旗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和科普宣传工作。气象灾害预警或影响时，负责组织、保障相关区域的学生和教师安全、快捷转移，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旗民政局：帮助解决灾区群众因灾造成的基本生活困难，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武警鄂托克前旗支队、旗消防救援大队：旗武警支队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做好有关保卫工作。旗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旗供电分局：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维护电网的正常供电，保证气象灾害信息传递、报送和气象灾害发生现场气象服务工作的电力供应保障。

中国联通鄂托克前旗分公司、中国移动鄂托克前旗分公司、中国电信鄂托克前旗分公司：负责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及时保障各种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发布的通信线路畅通。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气象局局长担任，负责日常工作。

2.3.1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执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调度指令，贯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组织收集、调查和评估气象灾情；组织制定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组织调度应急物资和装备仪器；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预警或提出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示传达预警信息发布或应急响应启动指令；承担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日常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2.4.1 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教育体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气象局、武警鄂托克前旗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气象灾害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2.4.2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4.3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公安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武警鄂托克前旗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4.4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电业局、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2.4.5 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气象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水利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2.4.6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文化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

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按照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和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4.7 专家咨询组

由应急救援、气象、农牧和水利、林草、自然资源、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2.5 应急指挥场所

在气象局设立指挥中心，通过气象部门信息网络系统和国家公共通信网络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在灾害发生地，派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车，通过车载指挥系统进行现场气象灾害监测和救灾等工作的指挥。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预测与报告

旗气象局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与相关部门（单位）建立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旗气象局依托当地政府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气象部门获取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最新信息应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后，气象、应急管理、农牧和水利、林草等各成员单位应及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多种途径收集气象灾害的有关信息，并及时上报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预防行动

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部署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对气象灾害信息进

行研究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对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报告。

各成员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工作并及时将准备情况报告旗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和防御指南，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气象灾害的影响。对没有制定预警的气象灾害，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根据灾害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自治区、市启动气象灾害预警涉及我旗时，应按我旗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旗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投入，加强调查研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科研项目设立、专项业务建设等途径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支持系统建设，保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建立和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天气预报预警分析制作、气象信息传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建立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为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建立和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各部门间的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共享。

3.4 预警级别

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及发展态势，确定预警级别。将预警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红色为最高级，预警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录第5部分。

3.5 预警发布

3.5.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3.5.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5.3 发布途径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预警收音机、气象频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造成影响时，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相关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决定应急响应级别。

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符合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按照最高响应启动标准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根据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设定为特别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等级。

IV级应急响应：暴雨、暴雪、高温、大风（沙尘暴）、低温冻害（寒潮、霜冻）、冰雹（雷电）、大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暴雨：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5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2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雪：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5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

高温：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10个以上

气象监测站点出现最高气温37℃及以上，且上述地区37℃以上的高温天气将持续3天及以上。

大风（沙尘暴）：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7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10级以上大风，且可能持续24小时以上。或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特强沙尘暴，且沙尘暴天气可能持续24小时或以上。

大雾：预计或已经连续3天有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强浓雾。

低温冻害：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低温天气，且将对农牧业生产等造成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冰雹（雷电）：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发生较强的冰雹或雷电天气，且将造成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III级应急响应：暴雨、暴雪、高温、大风（沙尘暴）、低温冻害、冰雹（雷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暴雨：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7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1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雪：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7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2个及以上镇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

高温：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7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最高气温达40℃及以上，且上述地区仍将持续3天以上37℃以上高温天气。

大风（沙尘暴）：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10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10级及以上大风或5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12级及以上大风，且大风可能持续24小时以上。或24小时内4个镇内将要或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特强沙尘暴，且沙尘暴天气可能持续24小时或以上。

低温冻害：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3个及以上镇出现低温冻害，且将对农牧业生产等造成500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

冰雹（雷电）：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发生较强的冰雹或雷电，且将造成500万元（含）

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

II级应急响应：暴雨、暴雪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暴雨：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7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雪：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7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1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2个及以上镇出现15毫米以上降雪。

I级应急响应：暴雨

出现下列情况：

暴雨：24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10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4.3 响应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规定职责，迅速进入应急状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加强信息汇通汇总、分析研判、综合协调，按照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4.4 现场处置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时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4.5 应急响应升级与终止

经评估认为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进一步扩大或加重，指挥部及时签发命令升级应急响应级别；经评估认为灾害性天气结束，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指挥部签发命令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终止响应。

5.后期处置

5.1 气象灾害评估及认定

由气象部门对气象灾害种类进行认定，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及时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5.2 善后处理

气象灾害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灾区救助及核查灾情；卫健部门要做好灾区防疫工作，保障灾区人民身体健康；公安部门要保障灾区社会治安稳定和道路畅通并协助受灾人员安全转移；交通部门要及时修复损毁路段保障交通畅通；供电部门要维护电网正常供电，保证灾区电力供应。

5.3 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对灾害应急工作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查找不足，改进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装备保障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灾害应急通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遭破坏的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装备的储备、建设和维护保障，确保应急工作所需。

6.2 技术保障

旗气象局负责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应急管理局负责最好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成立专家技术组，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3 队伍保障

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指令，武警鄂托克前旗支队、旗消防大队等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工作中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对气象灾害进行处置。

6.4 经费保障

旗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交通方式的调配方案，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作的优

先安排、快速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失，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科普宣教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使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7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检验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6.8 其他保障

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的其他保障。

7. 监督与管理

7.1 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2 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知情不报、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拒不配合或阻碍及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未作为或作为不当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责任者，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旗气象局牵头制定和管理，报旗人民政府审批发布。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各有关部门要编制和完善本单位的气象灾害专项应急实施方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旗气象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鄂托克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鄂前政发〔2018〕23号）废止。

8.4 名词术语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自然现象，可能会对农牧和水利、林业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暴雨：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可能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指24小时内累计降雪量达10毫米或以上，可能对道路交通、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可能会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指雨、雪、雾等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24小时最低气温下降8摄氏度或以上、最低气温低于4摄氏度，可能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等于7级的风，可能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可能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林业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可能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最低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5 预警分级标准

8.5.1 I级（红色）预警

在全旗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监测、预测出现干旱、暴雨、暴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红色预警标准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干旱：农（牧）业区出现农（牧）业干旱重旱等级的面积达到全旗农（牧）业生产面积的 40%（包含）以上，且预计未来 5 天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发布橙色预警后，预计干旱将持续达 15 天以上。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4)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5) 沙尘暴：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镇(区) 大部分地区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8.5.2 II级（橙色）预警

在全旗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预报、预测出现干旱、暴雨、暴雪、冰冻、寒潮、大风、高温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橙色预警标准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干旱：农（牧）业区出现农（牧）业干旱重旱等级的面积达到全旗农（牧）业生产面积的 30%（包含）—39%，且预计未来 5 天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发布黄色预警后，预计干旱将持续达 15 天以上。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 大

部分地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地区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

(4) 冰冻：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5)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6℃以上并伴有 6 级及以上大风，其余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将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4℃以下。

(6)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7) 高温：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7℃及以上，且有成片达 40℃及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为 37℃及以上，且有成片 40℃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8) 沙尘暴：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8.5.3 III级（黄色）预警

在本旗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预报、预测出现干旱、暴雨、暴雪、冰冻、大风、沙尘暴、寒潮、高温、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黄色预警标准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干旱：农（牧）业区出现农（牧）业干旱重旱等级的面积达到全旗农（牧）业生产面积的 20%（包含）—29%，且预计未来 5 天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2) 暴雨：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地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4) 冰冻：预计未来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持续出现冰冻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内已出现并可能持续。

(5)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并伴有 5 级及以上大风，其余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将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6)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7) 沙尘暴：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8) 高温：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7°C 及以上，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及以上高温天气。

(9) 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8.5.4 IV 级（蓝色）预警

在本旗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预报、预测出现暴雨、暴雪、霜冻、沙

尘暴、寒潮、高温、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蓝色预警标准的。具体标准如下：

(1)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2)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 10 毫米的降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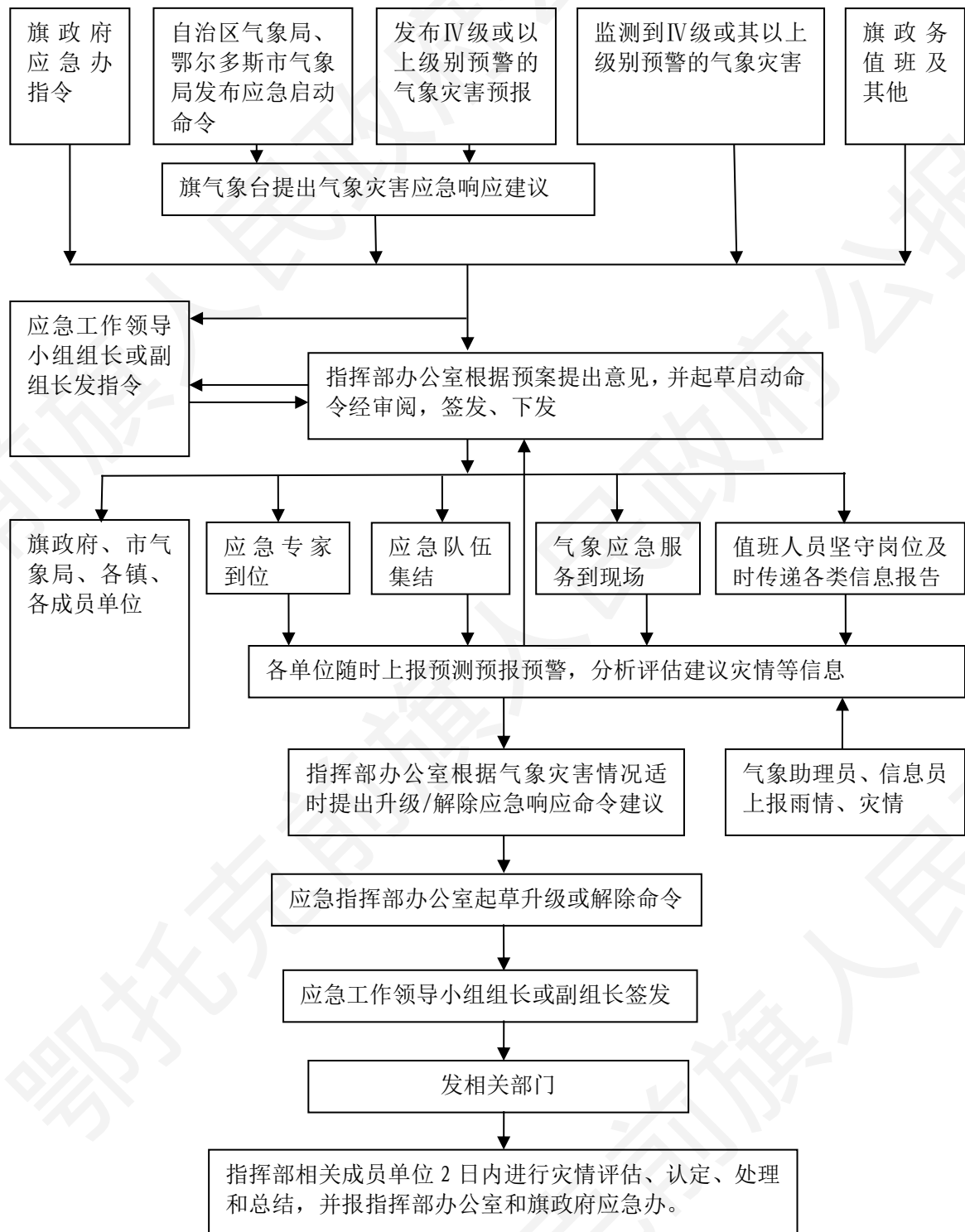
(3)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 5 级及以上大风，其余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将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4) 霜冻：秋季霜冻（8 月下旬—10 月上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相邻镇将出现霜冻天气。春季霜冻（3 月中旬—6 月上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相邻镇将出现霜冻天气。

(5) 高温：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为 35°C 及以上，且有成片达 37°C 及以上高温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6) 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鄂托克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流程图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4〕78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鄂托克前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 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鄂托克前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现办公用房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强化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全面核查旗直各部门各单位办公用房坐落、四至、面积、用途、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及资产入账等基本信息，梳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权属情况。符合登记条件的办公用房，将其权属登记在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因资料缺失、权属纠纷等原因暂时无法登记的办公用房，须报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产权单位不得擅自处置。重点做好数据核实和资产清查等工作，确保实物与证载信息相符、证载信息与账面资产相符，严防权属统一登记过程中出现国有资产流失或遗失。

二、登记范围

旗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范围包括：旗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机关，各事业单位，所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用房。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房产和土地，不区分规划用途，均参照办公用房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时，办公用房产证书上的权利类型、权利性质、规划用途等维持原状，不予变更。原权利性质是划拨的，

维持划拨。

三、权利主体

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以下简称办公用房权属），应当一体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统一登记至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使用单位应向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交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经核准，可以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

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附记栏应注明使用单位名称、房产名称、用途等信息。

四、登记办法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列出符合登记条件的办公用房明细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移交方、接收方、产权名称、坐落位置、面积等权属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办理产权审批和权属登记手续。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的总体原则为“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具体登记办法见附件1。

五、疑难问题处理意见

（一）建设项目原权利人（转让方）灭失问题
建设项目原权利人（转让方）灭失（注销）的，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

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申请主体办理；无承继单位或主管部门、权利主体不清晰或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动产，应当依法确定权属，并保持权利主体一致后，办理登记手续。

权利主体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由原权利人（转让方）会同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调当事人，理清权属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协调不成的，由当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

（二）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问题

房屋、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土地性质是划拨的，按程序申请变更土地用途；土地性质是出让的，按市场评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后，按新用途办理不动产登记。

因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核实，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可以由房屋所有权人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三）项目跨宗地建设合并办证问题

所跨宗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及规划条件一致且属同一权利人的，由权利人提出申请，旗自然资源局按房屋实际占地情况重新调整宗地范围并出具意见后，办理不动产登记；调整后合并的宗地土地使用期限不一致的，以最早一宗地的起始日期起算。合并的宗地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不一致的，按现状统一宗地各类属性后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项目土地分割转让问题

项目土地分割转让但尚未申请登记，分割转让双方土地边界清楚，构筑物、建筑物无产权纠纷，共用建筑、场地及公共设施、设备等已达成协议的，相关审批部门应按现状出具审查意见，按审查意见由原权利人（转让方）申请不动产登记。

（五）账证不符问题

办公用房实际建筑面积与产权证书、财务入账等证载信息不符的，由原权利人（转让方）出具情况说明，旗自然资源局审核确认后，按办公用房实际建筑面积办理产权手续。取得产权证书后，原权利人（转让方）应以产权证书为准，更正其他证载信息，确保账证相符。

（六）资产入账问题

办公用房资产划转不作为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前置条件。一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的通知》（财会〔2019〕13号）精神，按规定由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但具体由其他部门占有、使用的办

公用房，应当由占有、使用该办公用房的部门作为会计确认主体，对该办公用房进行会计核算，资产账不予划转；二是多个部门共同占用、使用同一场所办公，且该场所由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并负责后续维护、改造的办公用房，由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作为会计确认主体，对该项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资产账统一划转。

（七）资产核销问题

由于拆除、损毁、改建、翻建等原因，导致办公用房建筑物已经不存在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原权利人（转让方）、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履行资产核销手续。办理资产核销手续时，各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和配合，既要按程序办理，又要简化流程。

（八）核发使用凭证问题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与办公用房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协议，核发使用凭证，使用凭证可用于办理使用单位法人登记、集体户籍、大中修项目施工许可等，不得用于出租、出借、经营等。

（九）权责划分问题

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针对各项手续不全的房屋，各部门单位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房产和土地，符合登记条件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党政机关使用的门卫、接待室、值班室、警卫用房、食堂、库房、锅炉房、热力交换站、车库、车位等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及附属设施（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列清单），由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出具办公用房权属认定情况说明和房屋测绘报告，经委托机构进行消防审验、结构安全鉴定，有消防或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需消除隐患后相关部门按现状出具权属、规划、用地审查意见，不再履行规划、用地审批手续。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依申请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1. 涉及房屋测绘和土地测绘、消防审验、房屋结构鉴定、补充结构图纸和消防图纸的事项，由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委托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入库机构进行鉴定和评估工作。

2. 涉及房屋安全加固、消防改造的事项由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房屋安全加固或消防安全整改工作。

3. 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于2015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存在未批先建、超规划建设等问题的免于行政处罚。针对2016年1月之后发生的未批先建、超规划建设等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惩处。房屋开工建设时间节点由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出具情况说

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认定意见。

4. 各部门单位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房产和土地，符合权属统一登记条件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执行。

5. 人防易地建设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执行。

除以上问题外，若出现其他难以解决的问题，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相关单位，协商后出具认定意见或补发指导性意见，产权手续审批部门、权属登记机构应按照认定意见或指导意见，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六、时间安排

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分为三个阶段分步实施，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此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办理有房屋产权证、有土地证办公用房的权属登记手续，具体时间安排为2024年12月—2025年1月；

第二阶段，具体时间安排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办理没有房屋产权证或土地证办公用房的产权手续；

第三阶段，具体时间安排为2025年6月—2025年12月。处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等遗留问题。

七、经费保障

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涉及三部分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一是人防易地建设费、土地出让金（个别项目需要缴纳）、不动产登记费，各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收取。

二是办理产权手续提供相关资料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房屋测绘费、土地测绘费、房屋安全鉴定费、消防安全评定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安全鉴定费、消防安全评定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由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据实结算，向旗财政局申请经费。

三是房屋安全加固、消防安全整改费用。房

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定后，鉴定、评定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办公用房，需进行房屋安全加固或消防安全整改。涉及设计费、施工费、监理费等费用，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实际需求申请专项经费，旗财政局要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列支、调整专项经费。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办公用房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权属统一登记是高效利用办公用房资源、树立党政机关勤俭节约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积极配合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

（二）密切协调配合。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等部门要共同做好产权手续审批和权属登记等工作，切实担负起协调、监督、督促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部门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查清本部门、本单位办公用房资产及相关情况，按规定时间如实申报。对隐报、瞒报、漏报，不配合权属变更的部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强化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列出资产清单，逐个销号解决。

九、其他事宜

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报送资料及办公地址：旗政务大厅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系人：乌宁，联系电话：13847766753；

旗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人：图雅，联系电话：15004778845。

本实施方案由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不同情况登记办法

2.鄂托克前旗符合权属转移登记条件的办公用房明细清单

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不同情况登记办法

一、权属统一登记不同情况登记办法

(一)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办公用房

符合登记条件,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办公用房,原权利人(转让方)和现权利人(受让方)需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原权利人(转让方)需提供的资料

(1)《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产权证书原件;

(2)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时,需携带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时,需代理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办理;

(5)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申请书原权利人(转让方)处需产权单位加盖公章,现权利人(受让方)处需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加盖公章(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提供一份申请书);

(6)政府划转不动产的相关批准文件原件(提供《鄂托克前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复印件);

(7)双方交接协议原件;

(8)完税或减免税凭证原件(提供财税〔2020〕40号复印件和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报送税务部门的鄂托克前旗符合权属转移登记条件的办公用房明细清单);

(9)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与现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旗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改制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10)土地及房屋的测绘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已存在的不需要);

(11)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现权利人(受让方)需提供的资料

(1)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转移登记手续时,需携带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时,需代理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办理;

(4)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申请书原权利人(转让方)处需产权单位加盖公章,现权利人(受让方)处需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加盖公章(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提供一份申请书);

(5)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与现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旗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改制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6)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办理流程

原权利人(转让方)和现权利人(受让方)携带上述资料,到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不动产登记处,办理转移登记业务,按要求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到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

(二)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办公用房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内管发〔2022〕29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府发〔2019〕100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进一步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非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2〕105号)等文件要求,由原权利人(转让方或使用单位)负责补办相关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办公用房权属转移登记到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

1.原权利人(转让方)需要提供的资料

(1)立项文件;

(2) 规划选址文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划拨决定书、政府出具的土地划拨文件,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政府出具的协议出让土地的文件,或其他可以证明土地权属来源的资料;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实合格证;

(8) 消防验收文件;

(9)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0) 原权利人(转让方)出具的建设项目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应包括项目建设背景,立项、规划、土地使用、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审批情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工竣工时间等具体的工程施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情况说明是办理产权手续的重要依据,数字要准确,内容要详细;

(11) 土地及房屋测绘报告(平面图);

(12)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需原件1份,复印件2份,复印件需原权利人(转让方)加盖单位公章,情况说明需原权利人(转让方)提供带有正式文号的红头文件。原权利人(转让方)要以一个建设项目或一宗地为单位提供资料。除以上资料外,原权利人(转让方)需提供施工图和规划平面图。

2. 办理流程

符合登记条件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旗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各单位报送的权属资料进行初审和认定,梳理、核实项目情况,认定项目名称、项目位置、申请主体、开竣工时间、房屋已竣工情况、房屋性质等重点内容。初审后,权属来源资料齐全的,到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权属登记业务;资料缺失的,由旗相关部门“以函代证”补办产权手续或出具办理产权手续的审查意见。

(1) 规划审批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项目规划手续进行核实认定,提请旗城乡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予以保留的项目,提供1:500地形图及施工图后,按现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

意见中明确规划用途、建筑性质、建筑面积、现状容积率、兼容比、建筑密度等经济指标,作为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凭证的内容。涉及规划修改内容在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时一并调整,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遗留项目图表。

(2) 建设用地权属界线核实认定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无土地来源证明,由旗自然资源局认定权属和地类,四至界线清楚、长期以来未发生变化、与四邻无纠纷的,形成完整院落或独立楼栋的,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测绘单位,原权利人配合完成实测界线确定界址;界线不清楚的,以楼基座周围消防通道及前后采光距离50%确定宗地界址,完成地籍调查。

权属认定结果如下:

① 经套核一调数据库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确认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直接给予权属认定;

② 经套核一调数据库为非国有建设用地的: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由旗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核意见书,依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进行确权后,办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之间的,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已落实,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依照198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措施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用地,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手续,结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府发〔2019〕100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进一步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非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2〕105号)要求,核发《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划拨工业用地,以及用途改变为商业、办公用地的,出具审查意见,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收取土地出让收益的,旗自然资源局按照出具的审查意见明确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收益,并转税务部门收取。

(3) 用地审批

①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项目，不再履行供地程序及补办用地手续，由旗自然资源局对项目使用的土地进行用地界权属调查，属于划拨用地的完成确权后出具审查意见；属于出让用地的完成确权后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缴纳土地出让收益和税费后，出具审查意见。

②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建设单位改变用地性质的项目，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用途变更或调整，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缴纳土地出让收益和税费后办理土地变更手续。

（4）竣工验收审批

未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项目，依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登记集中治理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16〕16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进一步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非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2〕105号）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建设时的标准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鉴定合格的由第三方出具《工程鉴定报告》。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工程项目，2020年5月31日前开工的行政办公用房属于遗留问题项

目，按照《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鄂住建发〔2021〕109号）规定办理；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住建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意见。

（5）税费缴纳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管局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0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自然资源部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房地〔2020〕267号），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统一登记，免征登记过程涉及的契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印花税；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办公用房不需要提供免税凭证。

（6）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依据核实意见、房地产测绘报告，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审查意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竣工备案意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要求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到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或使用单位名下，并在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附记栏注明使用单位名称、房产名称、用途等信息。

附件 2

鄂托克前旗符合权属转移登记条件的办公用房明细表

序号	院落名称	建筑物名称	所在地址	产权单位	使用单位	证载建筑面积(m ²)	证载宗地面积(m ²)	实际建筑面积(m ²)	实际占地面积(m ²)	备注
1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党政大楼院落	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党政大楼	敖勒召其镇查干陶勒盖东街	无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			4140.63	1143.59	产权未登记
2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治沙站院落	昂素治沙站	昂素镇	无	鄂托克前旗林业生态保护中心			2040.18	721.50	产权未登记
3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院落	办公楼	昂素镇	无	昂素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昂素镇司法所			3881.26	1497.98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院落	宿舍楼	昂素镇	无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			4620.14	1836.17	产权未登记
4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院落	附楼	敖勒召其镇陶仑北路	无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2536.12	6107.9	644.65	6107.90	产权未登记
		后楼	敖勒召其镇陶仑北路	无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893.19		产权未登记
		门房	敖勒召其镇陶仑北路	无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22.74		产权未登记
		主楼	敖勒召其镇陶仑北路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1226.14		产权已登记

5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院落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餐厅楼	城川镇学府路	城川民族干部学院二期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2909.64	989.29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院落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	城川镇学府路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749.32	857.49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院落	会议服务中心	城川镇学府路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690.74	793.32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院落	办公楼	城川镇学府路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3561.36	1363.49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院落	宿舍楼	城川镇学府路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2602.80	1000.61	产权已登记
6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派出所院落	办公楼	上海庙镇长城路	无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派出所			5252.23	2133.43	产权未登记（资产在消防队）
7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上海庙派出所院落（旧址）	上海庙派出所（旧址）	上海庙镇上海牧场	无	闲置		1524	256.00	256.00	产权未登记
8	鄂托克前旗昂素派出所院落	昂素派出所	昂素镇	无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派出所			1164.42	618.77	产权未登记
9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昂素派出所院落（旧址）	昂素派出所（旧址）	昂素镇	无	闲置		3821	549.08	549.08	产权未登记
10	鄂托克前旗昂素派出所院落	库房	昂素镇	无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派出所			59.02	68.35	产权未登记
11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派出所院落	派出所	敖勒召其镇新区大街	无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派出所			1358.30	797.77	产权未登记
12	鄂托克前旗城川派出所院落	城川派出所	城川镇	无	鄂托克前旗城川派出所			1127.57	675.96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城川派出所院落	平房	城川镇	无	鄂托克前旗城川派出所			273.31	361.49	产权未登记
13	城川派出所院落（旧址）	城川派出所（旧址）	城川镇	无	无		1642.79	552.27	552.27	产权未登记
14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院落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附楼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5096.28	1015.04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院落	指挥中心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11392.16	3444.63	产权未登记
15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鹰骏路	无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1170	1142.22	616.63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平房	敖勒召其镇鹰骏路	无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57.47	57.47	产权未登记
16	鄂托克前旗看守所院落	看守所	敖勒召其镇628县道	无	鄂托克前旗看守所		16100	13568.00	16100.00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行政拘留所院落	看守所	敖勒召其镇628县道	无	鄂托克前旗行政拘留所					产权未登记
17	鄂托克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综合服务园区纬三街	鄂托克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鄂托克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3521.51	4400	3521.51	4400.00	产权已登记(有土地证)
18	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院落	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涛仑南路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	894.39	2263.7	3000.00	2263.70	产权已登记
19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分局院落	宿舍	上海庙镇鄂尔多斯街	无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分局			930.60	469.45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分局院落	主楼	上海庙镇鄂尔多斯街	无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分局,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监察大队,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监测站			3252.69	1187.55	产权未登记

20	鄂托克前旗社会工作部院落	后楼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	无	鄂托克前旗社会工作部			340.59	2000.00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社会工作部院落	前楼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	鄂托克前旗消防大队	鄂托克前旗社会工作部	241.4	2000	221.77		产权已登记
21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园院落	A4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职工服务中心	4092.82	4685.8	1466.68	3271.21	产权已登记
22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园院落	C3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4380	3466.4	4442.18	2789.11	产权已登记
23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园院落	C5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残疾人联合会,鄂托克前旗职工服务中心	4874.98	9407.2	993.70	3091.28	产权已登记
24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园院落	C6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869.36	3479	588.42	1784.27	产权已登记
25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园院落	C7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敖勒召其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869.36	3501	1209.75	1833.02	产权已登记
26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园院落	F2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图书馆	2560.36	2890.2	2739.27	2779.64	产权已登记

				司						
27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院落	F4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融媒体中心	2930.38	2777.8	2966.99	1883.54	产权已登记
28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院落	H1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文化馆	2159.56	3838.6	2181.96	2771.55	产权已登记
29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院落	E7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博物馆	2226.76	2894.3	2563.64	2563.64	产权已登记
30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院落	H2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文物保护管理所,鄂托克前旗档案史志馆	4611.06	3789.7	2943.60	2993.68	产权已登记
31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院落	D9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055.86	1306.9	720.00	1306.90	产权已登记
32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院落	A3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闲置	805.54	3474.4	912.60	3474.40	产权已登记

33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院落	C2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65.66	1077	912.60	1077.00	产权已登记
34	鄂托克前旗民族文化产业院落	E1 栋	敖勒召其镇民族文化产业园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司法局	3176.5	3070.2	270.00	270.00	产权已登记
35	鄂托克前旗涛龙宫会议中心院落	涛龙宫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无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3638.02	2220.09	产权未登记
36	鄂托克前旗综合办公楼院落	婚姻登记处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	无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251.65	45056.00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综合办公楼院落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	无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72.68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综合办公楼院落	综合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	无	合署办公区			20953.77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综合办公楼院落	司法局矫正中心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	无	鄂托克前旗司法局矫正中心			912.00		产权未登记
37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落（旧址）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	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8.30	268.30	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落（旧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鄂托克前旗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238.19	971.54	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落（旧址）	应急库	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7.47	217.47	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38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院落	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查干陶勒盖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1256.7	7143.4	1280.10	7143.40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院落	综合执法局	敖勒召其镇查干陶勒盖西街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512		519.14		产权已登记
39	鄂托克前旗老干部服务中心院落	干部活动中心	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鄂托克前旗老干部服务中心	鄂托克前旗老干部服务中心	3711.3	9202.12	2078.51	9202.12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老干部服务中心院落	老干部服务中心	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鄂托克前旗老干部服务中心			2261.91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老干部服务中心院落	门房	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鄂托克前旗老干部服务中心			41.46		产权未登记
40	鄂托克前旗城川司法所院落	平房	城川镇	无	鄂托克前旗城川司法所			106.95	152.15	资产不属于司法局
	鄂托克前旗城川司法所院落	司法所	城川镇	无	鄂托克前旗城川司法所			269.49	269.94	资产不属于司法局
41	鄂托克前旗城川治沙站院落	平房	城川镇	无	鄂托克前旗林业生态保护中心			458.97	573.36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城川治沙站院落	治沙站	城川镇	无	鄂托克前旗林业生态保护中心			586.00	381.21	产权未登记

42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院落	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1998.6	4203.5	2030.64	4203.50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院落	门房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	无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19.89		产权未登记
43	鄂托克前旗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站院落	车库	敖勒召其镇涛仑北路	无	鄂托克前旗二道川治沙站			206.87	206.87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站院落	工作站	敖勒召其镇涛仑北路	无	鄂托克前旗二道川治沙站			301.24	355.46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站院落	治沙站	敖勒召其镇涛仑北路	无	鄂托克前旗二道川治沙站			374.46	434.94	产权未登记
44	鄂托克前旗农牧局院落	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新区大街	无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3027.59	4222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农牧局院落	副楼	敖勒召其镇新区大街	无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1511.82		产权未登记
45	鄂托克前旗人社大楼院落	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敖勒召其镇吉拉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557.02	378.73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人社大楼院落	人社大楼	敖勒召其镇吉拉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鄂托克前旗就业服务中心,鄂托克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7.31	3449.49			

46	鄂托克前旗人社大楼院落	就业服务中心楼	敖勒召其镇吉拉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就业服务中心	646.27	154.88			
47	鄂托克前旗人社大楼院落	社保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楼	敖勒召其镇吉拉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966.81	154.8			
47	鄂托克前旗人社大楼院落	社保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楼	敖勒召其镇吉拉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966.81	154.8			
48	鄂托克前旗党政大楼院落	党政大楼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办公室,鄂托克前旗国家保密局	4497.28	36705.6	3006.12	36705.60	产权已登记
49	鄂托克前旗人大、政协楼院落	人大政协楼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政协委员会办公室,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鄂托克前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255.9	11246.3	2209.27	11246.30	扩建部分产权未登记
50	鄂托克前旗委员会院落	体育场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场所	2754.28	22875.2		22875.20	产权已登记(有土地证)

51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党政综合办公楼院落	党政综合办公楼	上海庙镇鄂尔多斯街	无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14182.16	4694.34	资产属于上源水务公司
52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食堂院落	食堂	上海庙镇鄂尔多斯街	无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1235.49	675.26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食堂院落	宿舍	上海庙镇鄂尔多斯街	无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2737.49	908.43	产权未登记
52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食堂院落	食堂	上海庙镇鄂尔多斯街	无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1235.49	675.26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食堂院落	宿舍	上海庙镇鄂尔多斯街	无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2737.49	908.43	产权未登记
53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院落	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东街	无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1439.63	1829.53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院落	门房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东街	无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32.87		产权未登记
54	鄂托克前旗三段地工商管理所院落	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敖银线	无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59.20	2133.30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三段地工商管理所院落	附属房	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敖银线	无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75		产权未登记
55	鄂托克前旗昂素市场监督管理所院落	市场监督管理所	昂素镇	无	鄂托克前旗昂素市场监督管理所			525.91	402.35	产权未登记
56	鄂托克前旗城川市场监督管理所院落	城川市场监督管理所	城川镇	无	鄂托克前旗城川市场监督管理所			457.48	309.70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城川市场监督管理所院落	平房	城川镇	无	鄂托克前旗城川市场监督管理所			134.79	183.80	产权未登记

57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院落	后楼	敖勒召其镇涛 仑南路	无	鄂托克前旗市场 监督管理局			535.98	377.43	产权未登 记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院落	门房	敖勒召其镇涛 仑南路	无	鄂托克前旗市场 监督管理局			21.12	22.20	产权未登 记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院落	主楼	敖勒召其镇涛 仑南路	无	鄂托克前旗市场 监督管理局			1085.45	778.71	产权未登 记
58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院落	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其 巴嘎图西街	鄂托克前 旗国有资 产投资经 营有限责 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农牧 和水利局	2372.7	8945.7	1466.24	8945.70	产权已登 记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院落	副楼	敖勒召其镇其 巴嘎图西街	鄂托克前 旗国有资 产投资经 营有限责 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农牧 和水利局,鄂托克 前旗农牧和水务 综合执法局			496.06		产权已登 记
59	鄂托克前旗城市行政执法局院落	城市行政执法局楼	敖勒召其镇苏 力迪东街	无	鄂托克前旗城市 行政执法局			962.52	575.58	产权未登 记
60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院落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 游局	敖勒召其镇苏 力迪东街	无	鄂托克前旗文化 和旅游局			932.63	561.14	产权未登 记
61	鄂托克前旗乌兰牧骑院落	车库	敖勒召其镇吉 拉西街	鄂托克前 旗乌兰牧 骑	闲置			160.85	160.85	产权未登 记
	鄂托克前旗乌兰牧骑院落	东附楼	敖勒召其镇吉 拉西街	鄂托克前 旗乌兰牧 骑	闲置			93.49	93.49	产权未登 记
	鄂托克前旗乌兰牧骑院落	鄂托克前旗乌兰牧骑 北附楼	敖勒召其镇吉 拉西街	鄂托克前 旗乌兰牧 骑	闲置			290.31	290.31	产权未登 记

	鄂托克前旗乌兰牧骑院落	西附楼	敖勒召其镇吉拉西街	鄂托克前旗乌兰牧骑	闲置			155.87	168.15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乌兰牧骑院落	主楼	敖勒召其镇吉拉西街	鄂托克前旗乌兰牧骑	闲置			1265.62	814.04	产权未登记
62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院落	行政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玛拉迪东街	鄂托克前旗房产管理局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550.93	1119.5	821.74	1119.50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院落	应急指挥中心	敖勒召其镇玛拉迪东街	无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614.92		产权未登记
63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院落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敖勒召其镇公园街	无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831.68	2831.28	产权未登记
64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市场监督管理所院落	上海庙市场监督管理所	上海庙镇伊金霍洛小区门口	无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559.10	361.78	产权未登记(借用住房保障中心)
65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院落	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查干陶勒盖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42.06	6433.5	1315.23	6433.50	产权已登记
66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自然资源所院落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自然资源所	昂素镇 624 县道	无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自然资源所			746.56	2200	产权未登记
67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自然资源所院落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自然资源所	城川镇富川路	无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自然资源所			716.04	6230	产权未登记
68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院落	附楼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	无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286.94	2628.16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院落	主楼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			1373.82		有土地证,房产未登记

					执法大队,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69	鄂托克前旗政法委院落	后楼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政法委员会	鄂托克前旗信访局	1296.22	1835.09	1046.64	622.28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政法委院落	前楼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政法委员会	1064.58	822.23	994.54	497.27	产权已登记
	鄂托克前旗政法委院落	司法局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政法委员会	鄂托克前旗司法局	540.24	518.07	488.56	358.58	产权已登记
70	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院落（原办公楼）	库房	敖勒召其镇毛盖图西街	无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			80.94	117.14	产权未登记
	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院落（原办公楼）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	敖勒召其镇毛盖图西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			1222.14	400.00	产权已登记
71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院落（新）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	敖勒召其镇上海庙南路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	19935.24	60128	20659.69	60127.61	产权已登记
72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院落（新）	情景教学馆、红色研学实践基地	敖勒召其镇上海庙南路	鄂托克前旗文化旅游集团公司	鄂托克前旗文化旅游集团公司			14713.95	37352.35	产权未登记

73	新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落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东街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07.36	5828	3684	5828	产权已登记
74	鄂托克前旗工人文化宫院落	鄂托克前旗工人文化宫	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东街	鄂托克前旗总工会	鄂托克前旗总工会	4143.78		4143.78	3907	产权已登记
75	鄂托克前旗廉政教育中心院落	鄂托克前旗廉政教育中心	敖勒召其镇涛海路东侧	鄂托克前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鄂托克前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45570.1	5078.2	45570.1	土地已办理产权登记
	鄂托克前旗廉政教育中心院落	鄂托克前旗廉政教育中心	敖勒召其镇涛海路东侧	鄂托克前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鄂托克前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673.16	673.16	673.16	土地已办理产权登记
76	鄂托克前旗农机服务中心院落	农机服务中心楼	敖勒召其镇涛仑北路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农机服务中心	870.01	2372.5	870.01	2372.58	产权已登记
77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楼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	无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楼			2103	3308.85	产权未登记
78	鄂托克前旗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院落	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原公路段）	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中心	263.17	2501.3	460	3985	产权已登记（有土地证）
		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原公路段）	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中心	340.51	541.2			产权已登记（有土地证）

79	鄂托克前旗人民武装部	办公楼	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西街	无	鄂托克前旗人民武装部			1642	20000	产权未登记
		西楼	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西街	无	鄂托克前旗人民武装部			614.28		产权未登记
		东楼	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西街	无	鄂托克前旗人民武装部			780.02		产权未登记
80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办公室院落	车库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无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办公室			19.5	19.5	产权未登记
81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办公室院落	车库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无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办公室			21.6	21.6	产权未登记
82	鄂托克前旗会议中心	会议中心	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无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70.8		产权未登记
合计						52446.45	117614.26	255476.81	477417.8	

（备注：以上各数据仅供参考，实际面积以后期测绘数据为准）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托克前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4〕79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鄂托克前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鄂托克前旗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科学高效应对辐射事故，控制、减轻或消除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及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

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

1.3 工作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统筹资源、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3）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可能对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旗外辐射事故；
- （5）涉核航天器在我旗境内坠落造成生态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6）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情况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2.辐射事故分级

2.1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从重到轻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

2.1.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的急性死亡事故；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 (4) 对鄂托克前旗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1.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事故；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2.1.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事故；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2.1.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事故；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 (4)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未打捞成功进行

封井处理的事故。

2.2 分级应对

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响应，涉及跨旗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涉及跨旗区行政区域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辐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组织指挥体系

3.1 鄂托克前旗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成立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旗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政府办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根据事故类型可增补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领导、组织和指挥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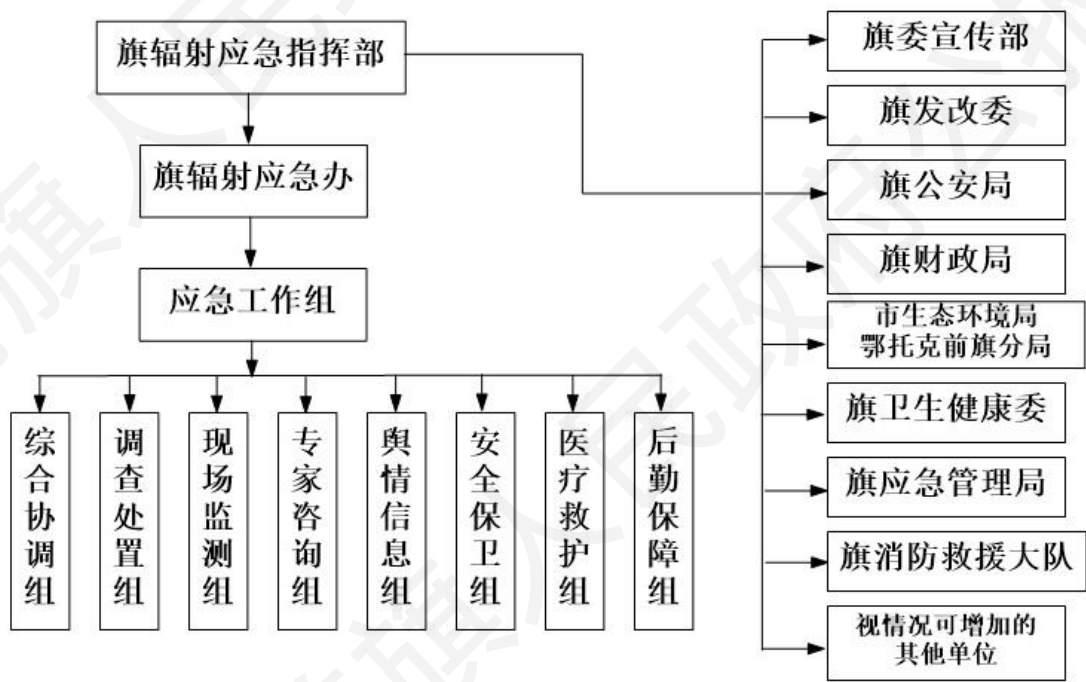
成员单位由旗委宣传部、旗公安局、旗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旗卫健委、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根据辐射事故应对需要，视情况可增加旗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作为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职责分工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完成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1）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旗辐射应急办”）是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必要时抽调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旗辐射应急办工作。旗

辐射应急办下设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置组、现场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

牵头或参与相关工作，负责应急期间的响应行动，应急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鄂托克前旗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1.1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以及鄂托克前旗旗委、旗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 (2) 组织、指挥和协调做好全旗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 (3) 负责批准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并负责指挥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上报鄂托克前旗境内较大及以上、涉及跨旗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旗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 (4) 派出应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协调有关方面调度

- 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持。
- (5) 根据实际需要，建议旗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6) 负责审定、批准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的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处置总结报告等，统筹舆情应对工作，审议批准旗辐射应急办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 (7) 与相关旗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辐射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对跨旗区行政区域、超出旗人民政府应对能力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配合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工作组开展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3.1.2 旗辐射应急办主要职责

(1) 承担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和贯彻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指令，综合协调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及相关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事故处理等措施的监督、跟踪和评价；负责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编制、报送等工作。

(3) 负责接收、办理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报送的辐射事故相关信息、文件及意见建议等；起草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等。

(4) 完成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1.3 旗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牵头，旗公安局、旗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旗辐射应急办的外部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落实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汇总现场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各应急工作组总结报告，编制现场应急工作报告。

(2) 调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牵头，旗应急管理局、旗公安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政府办等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调查及处置，提出处置方案，撰写现场调查与处置报告；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置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对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等工作；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支援建议。

(3) 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牵头，同其他部门辐射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辐射环境监测、评价等工作；负责与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支援队伍和自治区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联络、信息交换等工作；负责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持，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交辐射事

故应急监测阶段性报告，撰写最终监测总结报告。

(4)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或科研机构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和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类别等提出研判意见，分析研判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提出安全防护、救援、处置等意见建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专家解读等工作。

(5) 舆情信息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旗卫健委、旗人民政府办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社会舆情，撰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知识科普、社会宣传和专家解读等工作，保障媒体采访和公众知情；撰写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稿件等；组织开展应急响应过程中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6) 安全保卫组。由旗公安局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封闭、外围警戒、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维持和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对放射源的丢失、被盗进行立案、侦办和追回，必要时做好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安保工作。

(7) 医疗救护组。由旗卫健委牵头，旗人民政府办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医学救治和心理干预；组织落实应急救护措施，指导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做好辐射防护工作，发放所需药品和防护用品；提出外部医疗救援力量支援建议；对事故造成放射病和被超剂量照射的人员进行剂量评价、医学救治和医学随访等工作；指导和协助开展对现场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组织协调卫健部门给予力量支援。

(8) 后勤保障组。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旗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全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3.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时，旗辐射应急指挥部靠前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指定。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的相关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风险防控

核技术利用单位要严格落实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对重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施有效监控，做好辐射事故风险识别、登记、评估、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设施设备、监测监控设备并定期做好检查、维护等工作。当出现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情况时，立即报告旗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

4.2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建立健全辐射事故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公安、卫健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4.3.2 预警信息上报

(1) 上报权限。

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由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或被授权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

三级（黄色）预警、四级（蓝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上报。

(2) 上报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旗辐射应急办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预估辐射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2) 值班值守。应急响应期间，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应急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3) 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 应急准备。组织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 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宣传辐射事故应急防护知识，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动态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4.4 信息报告

4.4.1 报送时限和程序

(1) 事故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立即通过电话向当地生态环境、

公安、卫健等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在 2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书面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公众可通过“110”公安报警电话或市政务服务热线进行报告。

(2) 接到事件报告后，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3)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将辐射事故情况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4.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始报告、后续报告和终止报告三类。

(1) 初始报告。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采用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影响人员、污染面积、放射源或射线装置信息，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2) 后续报告。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有关监测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等。

(3) 终止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主要内容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4.5 信息通报

发生辐射事故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旗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部门，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

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5.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辐射事故时，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及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进展。

(2)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及时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旗辐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本级预案进行响应处置，同时向市辐射应急办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3)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紧急通知后迅速到岗，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5.2 响应行动

5.2.1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切断放射性污染蔓延的途径，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污染。

5.2.2 医学救援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根据伤病人员放射损伤程度，移送相应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调配急需药品和设备。必要时，组织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

5.2.3 应急监测

现场监测组根据辐射事故类别，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2.4 现场处置

调查处置组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制定

处置方案，在专家咨询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消除污染影响。

5.2.5 外部支援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必要时向市救援体系寻求支援，外部救援力量作为各应急工作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5.2.6 安全防护

(1) 公众防护。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辐射事故发展趋势等，确定污染控制范围和公众疏散方式，组织公众安全疏散撤离，对可能受辐射事故危害影响的公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2.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2.8 维护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政策解答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响应终止

6.1 响应终止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时，终止应急响应：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 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6.2 响应终止程序

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由总

指挥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进入后期处置工作。

如存在丢失放射源无法找到或无法回收、辐射环境影响需经长期处置方能消除等特殊情况，由相应处置级别的指挥部批准，可视情况适时终止应急响应。对放射源的后续查找及辐射环境影响控制等任务，由本级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推进，相关信息应视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是开展辐射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的主体，负责做好事故范围内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工作，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支持；同时，组织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应当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推进辐射污染区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理或者处置计划的实施工作。

7.2 调查与评估

7.2.1 调查

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清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7.2.2 评估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作为事故调查处理、损害赔偿和环境修复的重要依据。

7.3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工作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及时向旗辐射应急办提交本组总结报告。旗辐射应急办编制总结报告，经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审核同意后，按照程序报旗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8. 应急准备和保障措施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响应

等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准备与保障各项工作。

8.1 队伍保障

根据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承担的职责，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培养具备相应辐射应急能力的专业人员。支持社会专业力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

8.2 技术保障

强化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研究和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类专业技术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技术能力满足旗辐射事故应急需求。

8.3 资金保障

旗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应急资金使用和效果的监管和评估。

8.4 物资装备保障

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根据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配备相应的应急工作场所、设备、物资、器材，包括应急交通工具、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等，定期保养、检查，确保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应当整合公路、铁路和航空运输保障力量，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8.6 通信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9. 应急能力维持

9.1 宣传教育

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媒介，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以及应急

救援有关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

9.2 培训与演练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针对不同类型响应人员，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基本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1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专项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应急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9.3 应急值守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旗辐射应急办实行24小时专人在岗值班制度。

10. 附则

10.1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其响应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处置不力，或者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适时修订，经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同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工作。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名词术语解释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数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放射源分类参见《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

生器等装置。射线装置分类参见《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

品。

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鄂托克前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科普宣传、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承担评估、制定、修订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任务，牵头做好并监督旗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承担旗辐射应急办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调集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救援；向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技术指导和援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回，以及给出失控放射源处置建议等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等工作。

旗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现场外围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旗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对放射源的丢失、被盗进行立案、侦查和追回；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旗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旗卫健委：负责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及后期受照人员的观察、治疗；组织开展公众防护工作，推进落实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组织开展受照人员剂量检测、沾污监测、去污

洗消和公众心理干预、健康教育等工作；收集辐射事故医疗救治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新闻发布等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跟踪调查，开展健康评估。

旗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旗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辐射事故处置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及救援等任务。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需要，可增设以下部门单位为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指令并结合自身职能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旗发改委：配合做好辐射事故涉及军工企业的应急处置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旗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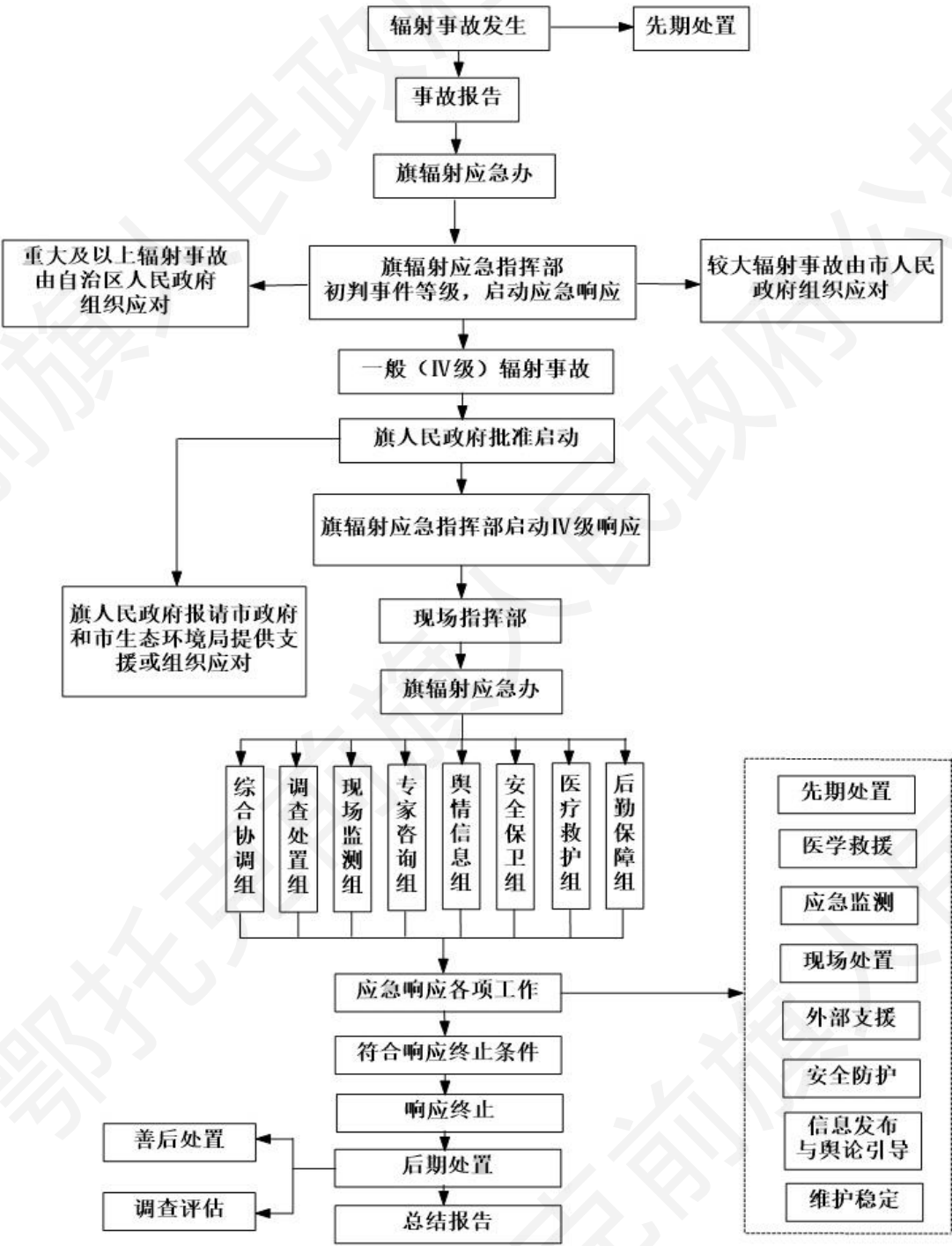
旗农牧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文监测，为应急指挥提供监测数据；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期间污染水域的水量监测和调控。

旗国资委：配合做好涉及监管企业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旗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应急状态下的气象资料，开展气象分析咨询；必要时开展事发地周围局部地区气象监测，及时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要求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鄂托克前旗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0月)

10月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旗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及润阳全产业链项目推进工作。旗领导薛照幸、施慧、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赵桂，有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施慧组织召开全旗2024年第四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推进会。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主持召开全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调度会议和鄂托克前旗2025年春节晚会筹备工作调度会。

10月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同日起自治区审计厅对接审计工作。

10月10日—12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在巴彦淖尔市参加全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工作（西部片区）现场会议。

10月10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施慧组织召开全旗2024年第四季度铁路建设调度推进会。

10月1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全旗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会。

10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全市文物保护工作会议。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鄂尔多斯草原村排专题部署会。

10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调研督导应急水源工程及垃圾处理厂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10月15日，鄂托克前旗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座谈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出席并主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施慧、王瑞峰参加。

10月16日，全旗重点民生项目专题调研工作座谈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施慧参加会议。

10月16日，鄂尔多斯草原村排南京快乐行暨蒙宁企业友好交流推介会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举行。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参加。

10月17日，全市水资源管理和农牧林草领域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旗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参加。

10月21日，2024年全旗第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徐浩波，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施慧、段志强、冯春花参加。

10月22日，全旗第十三届党员干部职工运动会暨全民健身排球挑战赛在旗高级中学开幕。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宣布运动会开幕。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徐浩波，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施慧、段志强、冯春花、梁永生、王瑞峰参加。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在敖勒召其镇、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对敖镇综合产业园、4GW新能源大基地调研。

10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杨颖新参加市政府研究审计反馈问题专题会，并汇报相关情况。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主持召开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3次全体会议暨项目审查会议，研究审议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书香名苑住宅小区、群租房改建

住宅小区项目设计方案等事宜。

10月28日至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杨颖新参加2024年全市重大项目观摩会。

10月29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与

深圳今榜资本企业负责人，就绿色零碳新能源主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乡村振兴项目投资建设事宜进行座谈交流，并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 年 11 月)

11 月 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全旗第四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分析研判当前经济运行态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旗领导邱林、施慧、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赵栓、李锐、贾向兵参加会议。

同日，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 3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并网仪式在鄂托克前旗蒙西蓝海光伏电站项目现场举行。鄂托克前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陶迪，旗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旗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11 月 4 日至 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带队赴上海、安徽、北京等地考察有关企业，洽谈项目合作。旗领导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赵栓、李锐参加。

11 月 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清华大学教授、鄂尔多斯实验室主任魏飞进行座谈。旗领导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赵栓参加座谈。

同日，全旗文物保护工作会暨秦直道遗址遭破坏案件警示教育大会召开。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主持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孙有君出席会议并讲话。

11 月 11 日，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深入昂素镇开展“四下基层”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会议并讲话。昂素镇包联县级领导娜亚参加。

11 月 12 日，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深入敖勒召其镇、城川镇开展“四下基层”调研，并分别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会议并讲话。相关镇包联县级领导赵瑞东、敖日格勒参加。

11 月 13 日，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深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上海庙镇开展“四下基层”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会议并讲话。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班子成员、上海庙镇包联县级领导王皓冉参加。

11 月 1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旗领导关平、秦岭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冬列席会议。

同日，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访企拓岗座谈会暨校地合作签约仪式在我旗举行，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孙有君主持。旗领导付科、王瑞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冬参加会议。

11 月 18 日至 19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带队先后赴自治区能源局、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汇报对接工作。旗领导段志强参加。

11 月 20 日，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及旗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旗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中国中煤区域发展总监、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晓明一行就项目合作举行座谈。旗领导高宇、薛照幸、段志强、梁永生，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赵栓、李锐参加。

11 月 25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润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陶龙忠、通威集团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丁晓科、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吕庆红举行工作座谈。旗领导薛照幸，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赵栓、李锐、贾向兵参加。

11月26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解永刚一行就地企合作事宜进行洽谈交流。旗领导邱林、段志强参加。

11月27日，全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

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全旗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经济运行态势，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旗领导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贾向兵参加。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政府大事记

(2024 年 12 月)

12 月 2 日至 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旗各领域 2025 年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谋划情况并做部署安排。旗领导邱林、付科、薛照幸、尤建庆、段志强、冯春花、梁永生、高彦，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

12 月 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行长陈乐一行进行座谈沟通。同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7 次党组（扩大）会议暨旗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旗领导关平、薛照幸、秦岭峰、高彦，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列席会议。会后，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恒源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刘二虎就巴楞煤矿追损挽损事宜举行座谈。

12 月 5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出席旗委十届 91 次常委会会议，并就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2025 年工作安排作部署讲话。

12 月 9 日至 1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带队赴广东省深圳市、汕头市考察招商并参加“链”上暖城鄂尔多斯—2024 鄂尔多斯（粤港澳）招商推介会。会上，鄂托克前旗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就风光氢储一体化项目进行了签约。考察过程中，杨颖新来到汕头市外砂龙盛副食品厂进行参观，随后与豫联新材料科技研究院副院长、东方力华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莉雯举行座谈，双方就新能源开发、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项目建设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12 月 12 日至 1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赴陕西省西安市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洽谈合作。

12 月 1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

主持召开 2024 年落实市对旗“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业绩考核调度会。

12 月 1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列席市长专题会，研究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事宜。

12 月 1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024 年第 14 次党工委会会议。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内设机构、国有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 月 19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征求各界代表对《报告》的意见建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出席。同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8 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 14 次常务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旗领导陈晓慧、秦岭峰、高彦，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贾向兵列席会议。

12 月 24 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陪同盐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顾亚军，江苏悦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陶龙忠一行就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深能北方光伏制氢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结束后杨颖新主持召开座谈会，双方就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供电、蒸汽、供氢、供水等相关要素保障情况进行深入洽谈交流。旗领导高宇、薛照幸、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贾向兵，开发区、敖镇、上海庙镇、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12 月 2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春雨进行调研座谈。同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

研究院、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杉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内蒙古蒙马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沟通洽谈，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12月26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主持召开2024年度旗委书记委托常委听取各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12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

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春沐园集团高级副总裁、深圳科技农业合伙人赖赣峰一行就我旗农业高质量发展合作事宜举行座谈。

12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9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15次常务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旗领导薛照幸、秦岭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李冬列席会议。